**《通江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，重奖激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，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》《四川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《巴中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结合通江实际，我局制定《通江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文件内容

《通江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五章二十六条，第一章总则（6条）、第二章奖励范围和标准（4条）、第三章办理流程（7条）、第四章监督管理（5条）、第五章附则（4条）。**一是**明确由县人民政府每年设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专项资金100万元，纳入县级财政预算；**二是**明确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，每年年末向县财政局报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，县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负责监督；**三是**明确举报奖励范围、奖励标准、奖励金额、举报奖励办理流程等内容。